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17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722,392,8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77.9%。

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205,102,6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22.1%，有關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合共205,102,64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22.1%)已成功根據配售事項按配售價每股0.0363港元(相等於認購價)配售予六名承配人。因此，概無根據補償安排可分派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補償安排)約為33.7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9百萬港元)預期約為3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用於本集團新西蘭分部以支持持續經營，尤其是有關變現砍伐權。本集團於新西蘭擁有之人工林資產已完成砍伐活動，而下一輪可砍伐週期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後才開始；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將撥作本集團公司層面間接費用，包括維持本公司作為上市實體所需之合規、監管及行政費用。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控股股東				
Newforest (附註1)	1,122,005,927	60.49	1,683,008,890	60.49
公眾股東				
中國林業集團公司 (附註2)	110,000,000	5.93	110,000,000	3.95
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110,000,000	5.93	110,000,000	3.95
其他公眾股東	512,985,129	27.65	674,375,054	24.24
承配人	—	—	205,102,640	7.37
總計	1,854,991,056	100.00	2,782,486,584	100.00

附註：

1. Newforest Limited分別由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均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擁有99.9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81.03%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Newfore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志謙先生及李國恒先生各自均為Newforest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國恒先生為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2. 該11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林業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林業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該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11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葛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健先生被視為於該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